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筱涓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219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生輔導法(021996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學生輔導法業經 總統103年11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68991號令公布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66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生輔導法(以下簡稱本法，如附件)係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建置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，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請學校依法落實執行。
- 三、請依旨揭法規第八條之規定，於104年5月10日前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召開相關會議，於訂定該委員會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後檢送相關資料函報本府。
- 四、此法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66期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總統府公報系統)，並得於全國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查閱利用；另教育部將依本法訂定相關配套子法，供各級學校遵行，以落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2014-12-05
16:40:1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